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8月23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1328号”《关于核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瑞普生物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79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上述股份于2016年8月23日完成发行上市。根据《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锁定期为36个月，解锁期为12个月），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全部解锁完毕，尚未出售任何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根据《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标的股票解锁期内，由中信资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提出减持方案，经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后，由中信资管落实减持操作。出售结束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持有人。

同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该部分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持股计划全部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五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根据《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